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邮件、电话形式发出，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、赵文凤女士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亦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